

# 新修订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发布

## 新规速递

近日,司法部印发第144号令,颁布修订后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自6月1日起实施。

《投诉处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一是扩大了投诉受理范围,如可以对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进行投诉,并对不予受理情形的表述更加清晰;二是规定了便民利民措施,规定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应当受理并处理;三是规定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的相关鉴定业务也可以提出投诉;四是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投诉的权利。

**进一步增强对投诉人的权利保护。**一是明确立法目的是维护投诉人的合法

权益;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投诉人应当提供的投诉材料,并完善投诉材料补充程序;三是进一步规范告知程序,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人的各项告知必须书面作出;四是明确投诉人权利救济途径,可以对投诉处理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进一步增强投诉针对性。**一是明确投诉人的范围是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二是将投诉期限明确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害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三是保障对投诉人之外的其他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举报权。

**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一是明确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可以交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理;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应当依法直接处理;二是明确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处理



等工作;三是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通

过调解方式解决涉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民事纠纷。

## 恋爱时送钱给女方 分手后以借贷为由起诉被驳

### 以案说法

2017年,范某与汪某建立恋爱关系。为表达自己的诚意,热恋中的范某私下里去一家汽车4S店,支付定金10万元订购了一台车,准备作为礼物送给汪某。在“交款单”及“订车合同”上,均以汪某的名义落款署名。

订车后,范某将“交款单”及“订车合同”送给汪某。不料,汪某拒绝买车,提议将购车款拿来偿还自己一处房产的按揭贷款。范某觉得只要汪某满意,怎么使用这笔钱都行,就同意汪某的建议,将购车款45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汪某,在转账用途里备注说明“借款”。

后来,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范某向汪某要回45万元,汪某认为这笔款项是范某赠予她的,不愿退回。范某认为这是借款,向法院起诉,要求汪某归还借款45万元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范某向汪某转账事实确定,汪某作为收款方亦有责任提交证据证明该款项非借款而为他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综上,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说法

此案借贷关系成立的举证责任由范某承担,而其所举证据需足以让人相信该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方能认定该事实存在。而汪某作为被告方,其所主张的事实只要让范某应证明之事实达到真伪不明的状态,即应认定待证的借贷关系不能成立。范某依据银行转账凭证备注“借款”主张其与汪



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而汪某认为转账时备注“借款”是系范某的单方意思表示,其本人并不知情,不能证明双方之间已达成了借贷合意。范某无法进一步证明借贷关系的成立。汪某辩称案涉款项系范某赠予其的,而范某也认可该款项发生时其与汪某为恋爱关系,因而赠予款项的可能性存在,该事实与范某仅提交转账凭证的证明效力相较,足以使范某主张的借贷事实真伪不明,故应认定借贷事实不成立。

## 案例提醒

徐明驾驶货车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货车是赵亮的,但是挂靠在某公司名下,徐明的父母应该找谁索赔呢?

2013年12月,赵亮与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赵亮将自己购买的一辆重型货车挂靠在该公司名下经营,车辆以公司的名义登记上牌,产权仍属于赵亮。此后,赵亮雇用了徐明当司机拉货送货。

2015年5月22日中午,徐明驾驶车辆行驶到某村水泥管桥上时,将桥面压塌发生翻车,徐明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徐明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对于赵亮推卸责任的说法,律师反驳道,根据

夫妇同意后,律师以该公司为被告提起了劳动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徐明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支持了律师的意见,可是公司不服裁决起诉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徐明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也不从公司领取工资,因此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这一条路走不通,律师决定转变思路,经了解赵亮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车上人员责任险,律师将赵亮和保险公司一并作为被告提起了诉讼,请求两被告赔偿老徐夫妇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70余万元。

庭审中,赵亮辩称:老徐夫妇起诉时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而且,徐明在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自己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赵亮推卸责任的说法,律师反驳道,根据

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赵亮对于徐明的死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保险公司在其承保范围内应当进行理赔。

经过审理,法院采纳了律师的部分意见,认定老徐夫妇所受的损失,除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的责任外,其余损失由赵亮承担30%的责任。判决保险公司赔偿10万元,赵亮赔偿12万余元。

**提醒:**该货车虽然挂靠在某公司名下,但实际上具体运营和管理都由赵亮掌管,徐明的工资也是赵亮发放,因此徐明与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而是与赵亮存在雇佣关系,应当由赵亮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认为,徐明受雇于赵亮,但赵亮是个人,赔偿能力有限,如果能追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将来获赔的可能性就大多了。因此,在征得老徐

夫妇同意后,律师以该公司为被告提起了劳动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徐明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支持了律师的意见,可是公司不服裁决起诉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徐明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也不从公司领取工资,因此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这一条路走不通,律师决定转变思路,经了解赵亮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车上人员责任险,律师将赵亮和保险公司一并作为被告提起了诉讼,请求两被告赔偿老徐夫妇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70余万元。

庭审中,赵亮辩称:老徐夫妇起诉时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而且,徐明在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自己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赵亮推卸责任的说法,律师反驳道,根据

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赵亮对于徐明的死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保险公司在其承保范围内应当进行理赔。

经过审理,法院采纳了律师的部分意见,认定老徐夫妇所受的损失,除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的责任外,其余损失由赵亮承担30%的责任。判决保险公司赔偿10万元,赵亮赔偿12万余元。

**提醒:**该货车虽然挂靠在某公司名下,但实际上具体运营和管理都由赵亮掌管,徐明的工资也是赵亮发放,因此徐明与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而是与赵亮存在雇佣关系,应当由赵亮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认为,徐明受雇于赵亮,但赵亮是个人,赔偿能力有限,如果能追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将来获赔的可能性就大多了。因此,在征得老徐

## 帮你支招

### 自愿购买过期食品 吃坏肚子能否索赔

我母亲路过一家小超市,看见门口摆放了一堆罐头,旁边贴着一张买一送二的广告,说是刚过期几天的食品,老人贪图便宜,就买了3瓶。谁知第二天我母亲吃后就上吐下泻,送到医院检查是吃了过期变质的罐头导致急性肠胃炎,住院花费医疗费800多元。请问,我可以要求超市赔偿医药费吗?

**答:**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的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同时,《产品质量法》第35条规定:“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第42条规定:“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可见,保证销售商品合格是销售者的一项法定义务。销售者销售已失效、变质的产品,无论其是否告知或是否降价,或消费者是否自愿,都不能免除销售者的赔偿责任,所以,你有权要求销售罐头的商家赔偿医药费。

### 网站非法分享视频 造成损失由谁承担

不久前,我们公司最新出品了一部电影,但是我们发现在某视频分享网站上有这个电影的視頻文件。这个网站是专门提供视频分享服务的,网络用户可以向这个网站上传视频文件。由于我们找不到这个网络用户,就向该网站发出了侵权通知,要求他们立刻删除这个视频,但是该网站置之不理,给我们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请问,我们应当找谁承担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你可以查询提供视频的网路用户,让他对未经授权而提供电影视频承担侵权责任,从而赔偿你们的损失,同时,网站已经收到了你们的通知,但是并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应当与上传该视频的网路用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女方婚后迁居是否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 张某(女)与王某原系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共同承包了6亩责任田。2011年6月9日,张某与王某以夫妻双双感情不和为由协议离婚,但二人未就共同承包的责任田作出划分。张某与王某共同承包的6亩责任田因张某搬出别村居住,一直由王某耕种着。现张某能起诉要求其前夫王某返还耕地承包经营权吗?

王红

**王红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离婚或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本案中,张某虽离婚后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原居住地尚未取得承包地,其仍然应当在原居住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故张某可以要求王某返还土地承包经营权。  
本栏目主持人:潘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

## 案件传真

2017年12月17日,55岁的符明云乘坐某航空公司由黑龙江哈尔滨飞往福建厦门的航班,途中经停江西南昌。但在飞机从南昌起飞,计划前往厦门的时候,意外发生了。当天晚上8点52分,乘务员在经过符明云的座位时,发现符明云已经晕倒了,经过同机一名护士的检查,发现当时的符明云不但意识全无,甚至已经没有了呼吸和心跳。

经过机上人员的抢救,符明云一度恢复了一点意识,此时飞机已决定返航。从发现符明云晕倒到飞机落地开舱,机场急救人员开始救治符明云,时间仅过去了33分钟。

符明云被送下飞机后,曾在江西省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但当晚11点10分,符明云被医院宣布无生命体征。江西省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中,符明云的死亡原因

## 大妈飞机上猝死 家属状告航空公司败诉

被注明为“猝死”。2018年1月14日前后,符明云的独子符海涛将符明云火化。

事发后,涉事航空公司曾表示,符明云的身体状况在从哈尔滨起飞前往南昌的航段中,就曾出现过问题。据介绍,当天第一段航班登机时,符明云正常登机,意识清醒,行走正常。下午4点56分左右,乘务员为符明云提供餐食时,发现符明云身体状况较为虚弱。很快,乘务员发现符明云晕倒了,同机的医生和护士查看符明云的情况后,给符明云服用了5粒速效救心丸。符明云很快恢复了意识,并经机场同意调整至头等舱,由医生在旁照看。

其间,乘务长曾询问符明云是否需要就近备降或经停南昌时叫急救人员进行救治,符明云则表示自己已经好转,可以继续乘机。经停南昌过程中,其余乘客下机,乘务员因符明云身体较为虚弱,并未要求其下机,但符明云拒绝了乘务员帮忙联系其家人的询问。这一次飞机起飞后,悲剧降临了。

符明云离世后,其独子符海涛将涉事航空公司告上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符明云死亡所产生的各项损失为97万余元。此外,一审法院审理中确认,就在起飞前4个月内,符明云曾先后两次因

胸腔积液前往哈尔滨二四二医院住院治疗。

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表示,因为符明云的尸体被符海涛火化,未能对其进行尸检,因此不可归责于航空公司。此外根据各方面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一审法院认定符明云是因自身疾病引起的死亡。

但一审法院表示,航空公司自认符明云在第一航段中出现了晕倒症状,但在航班途经南昌时,航空公司未让符明云下飞机接受进一步治疗。“航空公司应当认识到,航空器作为一个特殊的封闭式空间,在旅客发生疾病时,其诊疗条件、环境必定不如地面。航空公司当时未能及时有效劝导符明云下飞机,而选择继续承运符明云正常启航,违背了一个理性谨慎的人应当尽到的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

一审法院因此认为,“航空公司的过错行为虽未对符明云直接造成侵害,但客观上开启了一个不合理的危险源,航空公司应当对符明云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一审法院“考虑到法律强调的公平不仅仅是形式上的平等,更应当是实质上的平等,对社会上最为弱势群体有利的不公平分配是符合作为公平原则要求的,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遭受侵害的受害人尤其是丧失生命的人无疑是居于弱势地位”,认定航空公司应承担符明云死亡

损害赔偿责任的40%,赔偿其儿子38.9万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之后,当事双方均提出上诉。符海涛要求航空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航空公司则认为,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并且在符海涛拒不尸检导致没有尸检结论的情况下,符海涛应自行承担责任。对此,符海涛回应称,在双方交涉时,航空公司从未向提出要尸检,反而曾多次要求家属尽快火化。

二审法院认为,符海涛二审中明确没有证据证明符明云死亡系由航空公司直接造成。符明云在飞行第一阶段出现晕倒并经尽力抢救恢复意识,乘务人员证实南昌经停时,其状态不错,并选择留在机舱休息且能自行采取行动。

二审法院表示,法律并未赋予航空公司在该时的单方合同解除权,即强行要求旅客下机,更没有强制旅客下机接受治疗的义务。相反,此时的旅客有自主的意思表示能力,完全可以自由选择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符明云选择继续乘机,航空公司合理注意义务就是尽力给予方便和照顾,不宜对航空公司苛以过高的注意义务。

最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符明云的死亡原因系其自身健康原因造成,航空公司不需对其死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撤销一审法院的民事判决,并驳回了符海涛的全部诉讼请求。

